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鄂0684破4号

根据李显红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7日裁定受理李显红申请宜城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随机摇号选任，确定襄阳国益弘鑫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宜城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选管理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襄阳国益弘鑫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宜城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场负责人为周佳。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清理并公示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职工债权；

(三) 接受债权申报，清理、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编制财产明细表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债权债务清册，组织债务人财产的评估、拍卖及其变现工作；

(四) 清收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向债务人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行使财产权利；

(五) 经本院许可后，以公开遴选方式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六)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追缴股东未到位或者抽逃的出资、具备破产原因后高管人员领取的高额报酬，以及不正当转让的财产、放弃的债权、提供的财产担保和清偿的债务等；

(七) 经本院许可或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处分债务人的财产，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八) 确认别除权、抵销权、取回权；

(九)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十) 提交破产财产管理报告，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详细说明，依法提出并执行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

(十一)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十二) 编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十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十四) 整理档案，办理破产人的注销登记等破产终结事宜；

(十五)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决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